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维护出资人的权益，公司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东股本 219,7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106,200.00 元，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2.7241%，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，剩余 90,580,351.94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。

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序号	职位	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1.	董事长	80 万元/年——120 万元/年
2.	副董事长	36 万元/年——60 万元/年
3.	董事	12 万元/年——24 万元/年
4.	独立董事	7 万元/年——10 万元/年
5.	总经理	80 万元/年——150 万元/年
6.	副总经理	50 万元/年——120 万元/年
7.	财务总监	24 万元/年——36 万元/年
8.	董事会秘书	24 万元/年——36 万元/年
9.	总监	12 万元/年——36 万元/年
10.	总经理助理	12 万元/年——36 万元/年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涉及的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杨君祥、尹翠仙已回

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服务过程中，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审计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